

一〇八學年度建築學士班、建築學位學程校內轉系辦法

一〇八年三月六日

(一) 考核項目：在校成績及面試。

(二) 各項比例：一、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

二、面試百分之五十

(三) 面試日期：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二點三十分 考試地點：忠502

(四) 面試形式：三人一組，每組十五分鐘，以搶答方式進行

(五) 修習建築設計課程請詳逢甲大學建築學士學程修業須知。

建築學士班、建築學位學程

